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责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2. 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3. 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4. 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办理死刑二审案件审查、出庭公诉等工作。
5. 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 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8. 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9.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10.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11.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12. 负责全省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上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机构编制。

13. 协同管理和考核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和省辖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依法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及其他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检察人员。

14. 组织并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管理本院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干部及职工；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17. 负责其他应当由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各项事项。

（二）内设机构

省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检察服务中心、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检察技术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务保障部、司法警察总队、机关党委。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为一级预算单位，直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见下表），分别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检察分院；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上经费管理方式均为财政集中支付，独立核算；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陕西检察官教育培训中心，经费管理方式为省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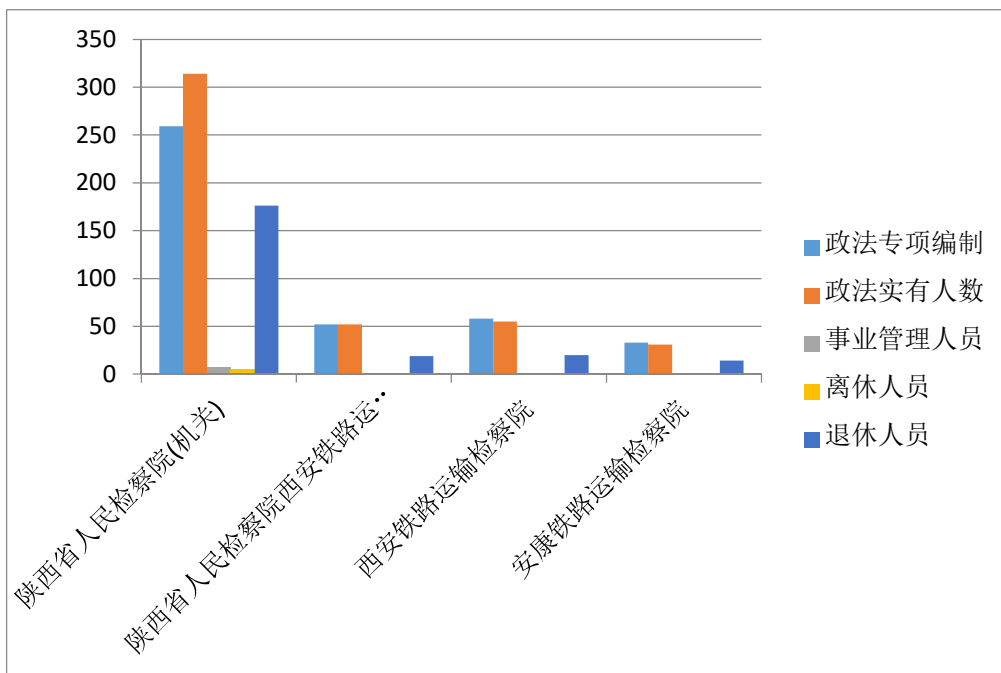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一级预算
2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二级预算
3	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二级预算
4	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二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政法专项编制 259 名，陕西检察官教育培训中心，事业编制 9 名。实有 502 人，其中：在职政法人员 314 人，机关事业管理人员 7 人，离退休人员共计 181 人，其中：离休 5 人，退休 176 人。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政法专项编制 52 名，实有 71 人，其中：在职政法人员 52 人，退休人员 19 人；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 75 名，实有 75 人，其中：在职政法人员 55 人，退休人员 20 人；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 33 名，实有 45 人，其中：在职政法人员 31 人，退休人员 14 人。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人员情况图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并 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 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171. 1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8, 309. 44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495. 56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99. 07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 15
		9. 卫生健康支出	108. 7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02. 8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 270. 20	本年支出合计	19, 695. 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 425. 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 999. 69
收入总计	36, 695. 4	支出总计	36, 695.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5,270.20	15,171.14						99.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888.89	13,789.83						99.06
20404	检察	13,868.58	13,769.52						99.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0,480.16	10,480.16						
2040403	机关服务	584.23	584.23						
2040410	检察监督	878.86	873.55						5.3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25.33	1,831.58						93.75
20405	法院	20.31	20.31						
2040501	行政运行	20.31	20.31						
205	教育支出	495.56	495.56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5.56	495.56						
2050803	培训支出	495.56	495.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15	27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15	279.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84	177.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01.31	10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45	108.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45	108.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45	108.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8.15	498.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8.15	498.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8.15	498.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695.70	11,947.77	7,747.9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309.45	11,036.27	7,273.18			
20404	检察	18,289.14	11,015.96	7,273.18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45.48	10,845.48				
2040403	机关服务	584.23		584.23			
2040410	检察监督	898.84		898.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960.59	170.48	5,790.11			
20405	法院	20.31	20.31				
2040501	行政运行	20.31	20.31				
205	教育支出	495.56	20.80	474.76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5.56	20.80	474.76			
2050803	培训支出	495.56	20.80	47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15	27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15	279.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84	177.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01.31	10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72	108.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72	108.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72	10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83	50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83	50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83	50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5,171.1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6,331.13	16,331.13		
		5. 教育支出	495.56	495.56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15	279.15		
		9. 卫生健康支出	108.72	108.7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02.83	502.8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5,171.14	本年支出合计	17,717.39	17,717.39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546.25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546.25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7,717.39	支出总计	17,717.39	17,71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17.39	11,777.29	10,050.67	1,726.62	5,940.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31.14	10,865.79	9,174.00	1,691.79	5,465.35	
20404	检察	16,310.83	10,845.48	9,153.69	1,691.79	5,465.35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45.48	10,845.48	9,153.69	1,691.79		
2040403	机关服务	584.23				584.23	
2040410	检察监督	898.84				898.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982.28				3,982.28	
20405	法院	20.31	20.31	20.31			
2040501	行政运行	20.31	20.31	20.31			
205	教育支出	495.56	20.80		20.80	474.76	
20508	进修及培训	495.56	20.80		20.80	474.76	
2050803	培训支出	495.56	20.80		20.80	47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15	279.15	265.13	14.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15	279.15	265.13	14.0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84	177.84	163.82	14.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31	101.31	10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72	108.72	108.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72	108.72	108.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8.72	108.72	10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2.83	502.83	502.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2.83	502.83	502.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2.83	502.83	502.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777.29	10,050.67	1,726.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54.19	9,754.19		
30101	基本工资	3,135.19	3,135.19		
30102	津贴补贴	1,655.24	1,655.24		
30103	奖金	2,238.20	2,238.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8.93	748.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7.65	187.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8.79	608.7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34	123.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7.00	817.00		
30114	医疗费	42.20	42.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65	197.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6.62		1,726.62	
30201	办公费	206.37		206.37	
30202	印刷费	6.05		6.05	
30203	咨询费	0.53		0.53	
30205	水费	21.59		21.59	
30206	电费	99.90		99.90	
30207	邮电费	8.22		8.22	
30208	取暖费	51.07		51.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6.49		136.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11	差旅费	63.78		63.78	
30213	维修(护)费	80.31		80.31	
30214	租赁费	0.90		0.90	
30215	会议费	3.23		3.23	
30216	培训费	20.80		2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7		2.57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6		5.06	
30226	劳务费	240.59		240.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2		0.52	
30228	工会经费	83.60		83.60	
30229	福利费	37.30		37.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85		111.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4.87		414.8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2		131.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48	296.48		
30301	离休费	82.83	82.83		
30302	退休费	0.87	0.87		
30304	抚恤金	66.44	66.44		
30305	生活补助	11.38	11.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87.34	87.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3	47.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82.24	4.08	11.2	166.96		166.96	11.26	495.8
决算数	114.42		2.57	111.85		111.85	3.23	49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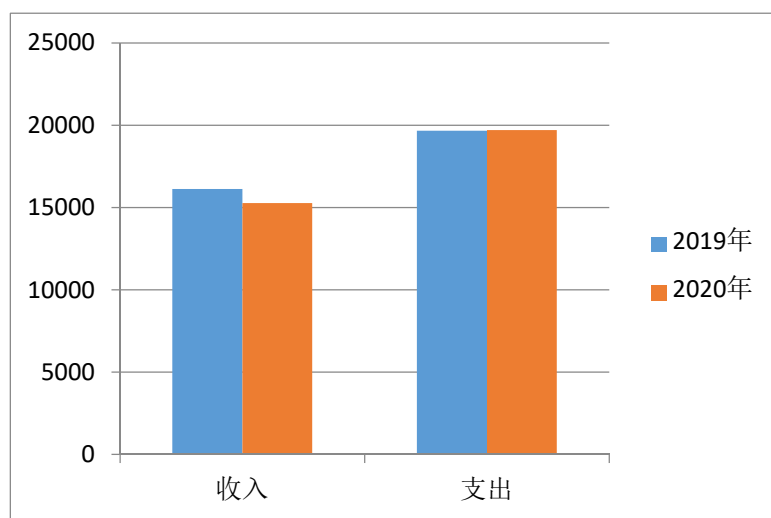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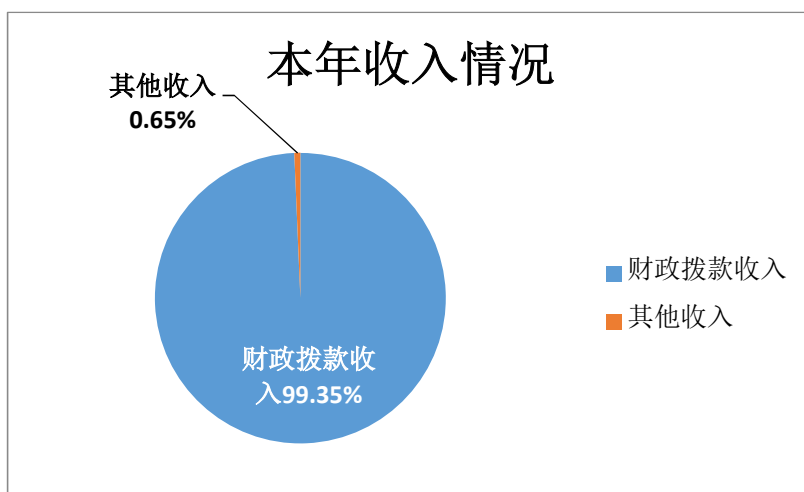
2020 年收入决算总计 15,270.2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减少 858.43 万元，下降 5.32%，主要原因：一是固定资产购置及网络运维费减少；二是财政压减相关经费；三是高检院拨入办案经费减少。

2020 年支出决算总计 19,695.7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增长 24.24 万元，增长 0.12%，主要原因是当年列支上年结余（2018 年度中省装备采购项目资金结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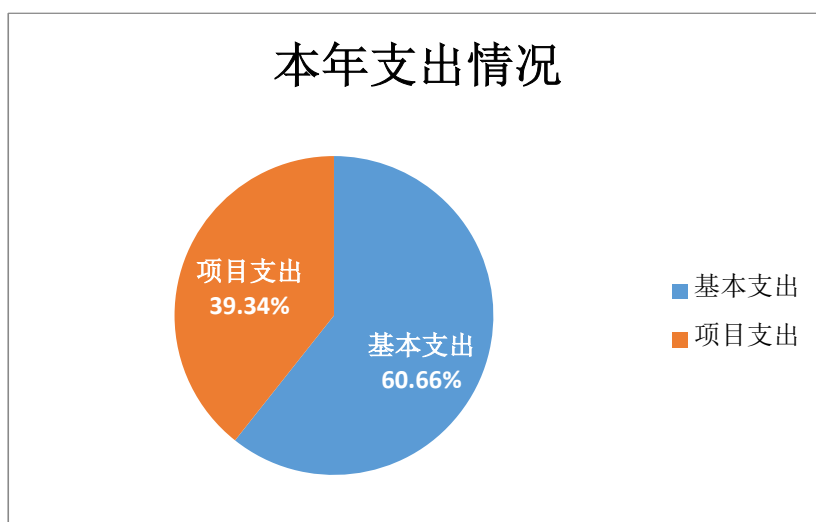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收入合计 15,270.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71.14 万元，占 99.35%；其他收入 99.06 万元，占 0.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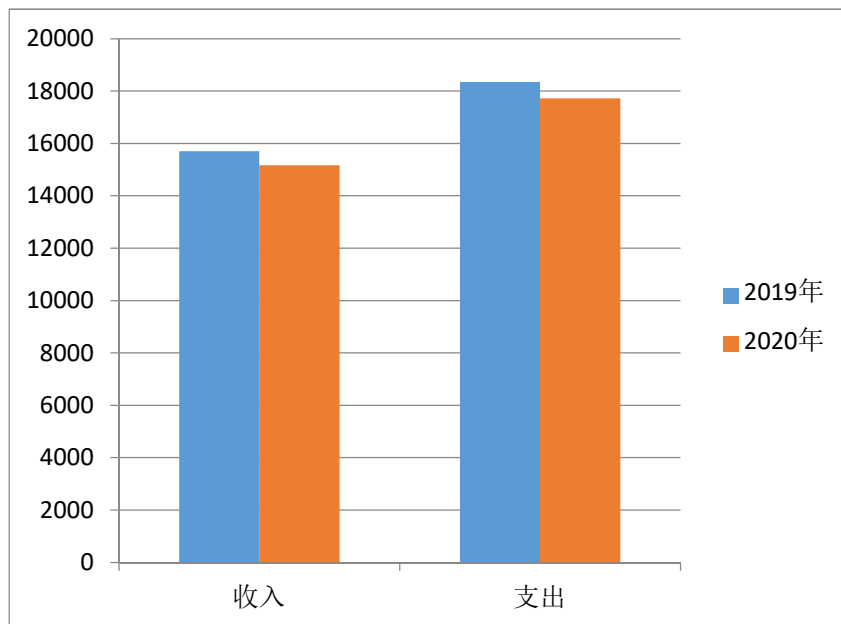
2020年支出合计19,695.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47.7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60.66%;项目支出7,747.93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占总支出的39.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171.14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535.58万元,下降3.41%,主要原因:一是固定资产购置及网络运维费减少;二是财政压减相关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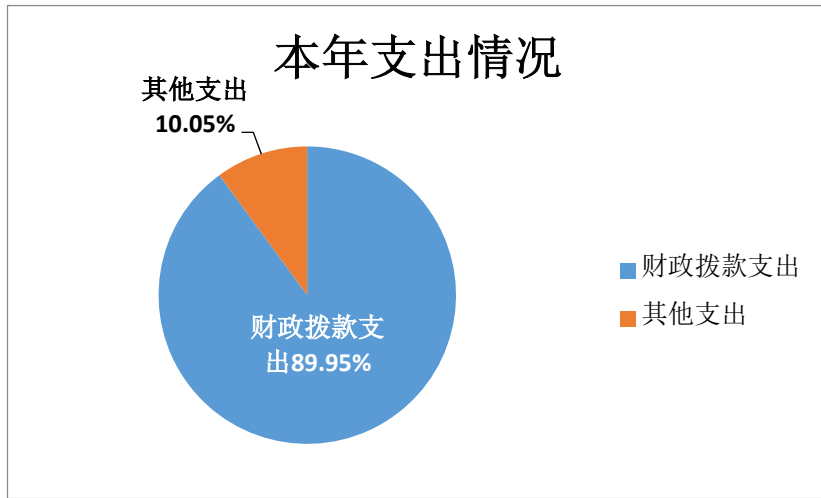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7,717.39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29.57万元,下降3.43%,主要原因当年没有“公务员事务”和“购房补贴”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7,717.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95%。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29.57万元,下降3.43%,主要原因当年没有“公务员事务”和“购房补贴”等内容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7,935.27万元，支出决算为17,717.39万元，完成预算的98.79%。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10,995.25万元，支出决算为10,865.79万元，完成预算的98.8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

预算为588.99万元，支出决算为584.23万元，完成预算的99.1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预算为873.55万元，支出决算为898.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2.8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为 4,087.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8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为 4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287.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108.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为 498.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2.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9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77.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10,050.67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1,726.62 万元。

人员经费 10,050.6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9,754.19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3,135.19 万元、津贴补贴 1,655.24 万元、奖金 2,238.2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8.9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87.6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8.7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34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7 万元、医疗费 42.2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48 万元，其中：离休费 82.83 万元、退休费 0.87 万元、抚恤金 66.44 万元、生活补助 11.38 万元、医疗费补助 87.3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3 万元。

公用经费 1,726.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6.37 万元、印刷费 6.05 万元、咨询费 0.53 万元、水费 21.59 万元、电费 99.90 万元、邮电费 8.22 万元、取暖费 51.0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6.49 万元、差旅费 63.78 万元、维修(护)费 80.31 万元、租赁费 0.90 万元、会议费 3.23 万元、培训费 20.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7 万元、被装购置费 5.06 万元、劳务费 240.59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2 万元、工会经费 83.60 万元、福利费 37.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8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14.8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0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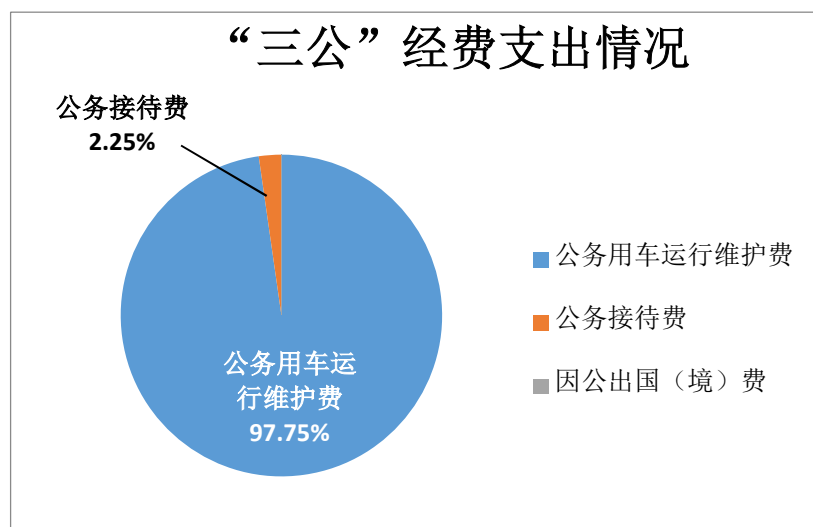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2.24万元，支出决算为114.42万元，完成预算的62.7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67.8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因疫情影响没有出国出境情况，二是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1.85万元，占97.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7万元，占2.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4.08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没有发生支出，主要原因是因受疫情影响没有出国出境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购置车辆0台，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66.96万元，支出决算为111.85万元，完成预算的66.9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55.1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车辆使用管理。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公务接待24批次，202人次，预算为11.2万元，支出决算为2.57万元，完成预算的22.9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8.63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减少经费支出。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培训费预算为495.8万元，支出决算为495.5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会议费预算为11.26万元，支出决算为3.23万元，完成预算的28.69%，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8.03万元，主要原因是因防控疫情需要避免人员聚集，减少线下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74.58万元，支出决算为1,726.62万元，完成预算的92.11%，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812.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4,353.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458.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9.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9.9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1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5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2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3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19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

用设备 19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5,940.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监督、教育培训、机关服务、其他检察支出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检察监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19.00 万元，执行数 5,46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7.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新要求，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把强化人权司法保障贯穿于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执行监督全过程，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原则，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健全多元化民

事检察监督格局，完善行政诉讼监督工作机制，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

2. 机关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88.99 万元，执行数 584.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部门物业安保服务、车辆使用管理劳务、机关食堂劳务、机关公用设备的管护、维修、改造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 其他检察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61.46 万元，执行数 3,98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23.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专项购置计划、保障办公网络运维、完成 2019 年中省采购结余资金支付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因此计算完成率时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厉行节约，发挥资金的效益。

4. 教育培训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75 万元，执行数 474.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教育培训使全省检察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业务素质和执法规范化水平有较大提高，全省检察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提高新任领导干部准确把握大局、驾驭复杂局面、严格依法办事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员额检察官和

检察辅助人员执法办案能力、适用法律政策、调处矛盾纠纷、做好群众工作和舆情应对引导的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68.55	898.84		116.95%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768.55	898.84		116.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党中央战略部署和省委、最高检重大决策，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等职能，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围绕党中央战略部署和省委、最高检重大决策，充分发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等职能，为我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法依规办理案件	提升	提升	
			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按时间节点完成案件受理	100%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办案成本	厉行节约	厉行节约	
	严格按照预算及标准执行		768.55万元	868.8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三秦经济	提升	提升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工作社会影响力	提升	提升	
			司法公信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案件群众满意度	90%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服务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88.99	584.23		99.19%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588.99	584.23		99.1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部门物业安保服务、车辆使用管理劳务、机关食堂劳务、机关公用设备的管护、维修、改造工作。			保障部门物业安保服务、车辆使用管理劳务、机关食堂劳务、机关公用设备的管护、维修、改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机劳务	52辆车的劳务	52辆车的劳务	
			安保服务	全天24小时	全天24小时	
			物业服务	全年365天	全年365天	
			办公网络运维	>40次	>40次	
	质量指标	服务响应及时性	>95%	>95%		
		网络平稳运行率	>90%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效率	提升	提升	
			机关运行维护服务预算支出	≤588.99万元	584.23万元	节约开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检察业务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61.46	3982.28		1523.09%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61.46	3982.28		1523.0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检察服装、专项资产购置，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完成出国（境）培训计划，提升业务能力；完成中省装备采购任务等。			完成专项资产购置，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完成中省装备采购任务等，提升业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境）培训	2批次	0批次	疫情影响
			检察服装购置	1批次		检察服装两年采购一次
			专项资产购置	197件套	197件套	
		质量指标	检察业务能力	提升	提升	
			政府采购率	≥95%	≥95%	
			设备质量	满足需求	满足需求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100%	9月底前完成	9月底前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国（境）培训	≤40.85万元	0万元	
			专项资产购置支出	≤639.21万元	639.2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学习先进经验，增加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境人员满意度	>90%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官培训专项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75	474.76	99.95%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475	474.76	99.9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使全省检察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业务素质和执法规范化水平有较大提高，全省检察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			使全省检察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业务素质和执法规范化水平有较大提高，全省检察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23次	34次	
			培训人次	2301	2924	
			培训天数	208	146	疫情影响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90%	95%	
			培训覆盖率	100%	100%	
			培训合格率	>95%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经费支出	≤475万元	474.76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工作社会影响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训学员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100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4,727.64 万元，执行数 19,695.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73%。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基本支出按预算完成；项目支出除完成年初预算，还完成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因此计算完成率时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厉行节约，发挥资金的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填报单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受其委托。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年度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业务经费支出等，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展开。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履行检察监督职责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预算完成率在90% (含)和95%之间，得8分。预算完成率在85% (含)和90%之间，得7分。预算完成率在80% (含)和85%之间，得6分。预算完成率在70% (含)和80%之间，得4分。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2020年度预决算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0年度预决算	5%	21.79%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 (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 (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20年度账簿	45%	75%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 (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0年度预决算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0年度预决算	5	5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2020年度预决算	5	5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2020年度预决算	5	5	5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0年度预决算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2020年度预决算	20	20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检察监督办案费**：指依法进行各类检察监督活动所发生的各项支出。